附件1

2021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复审申请与审查工作程序

依据《山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晋政办发〔2021〕42号），《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山西省重点研发计划（半导体与新材料领域）项目的通知》要求，申请人如对省科技厅作出的形式审查不合格决定有异议，可以向省科技厅提出复审申请。有关复审申请与审查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如下：

一、复审申请程序

（一）复审申请人使用在线申请项目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山西科技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https://kjpt.kj15331.com:8443/stpmmp/）；如忘记个人用户名及密码，请通过网站技术支持联系电话重新获取。

（二）复审申请人登录信息系统，填写形式审查复审申请表并于2022年1月3日17:30时前在线提交。

联系人：李大赵 傅兴隆

电 话：0351-4060105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复审申请不予受理：

1.非项目申请人提出复审申请的；

2.提交复审申请的时间超过规定截止日期的；

3.复审申请内容或者手续不全的；

4.匿名提出复审申请或异议的。

二、复审申请审查工作程序

（一）省科技厅半导体与新材料科技处按照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组织相关人员对受理的复审申请进行审查。

（二）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符合相关规定的，维持原决定；审查认为原不予受理决定有误的，撤销原决定并进入评审阶段。

（三）复审申请审查结果将由省科技厅在2022年1月6日前以短信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申请人。

监督电话：0351-4885067